

簽發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和證書延續簽註指引

1. 導言

- 1.1 此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6(D)(1)條發出。根據經修正《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 (STCW) 國際公約》的第 I/2, I/10 及 I/11 項規例和香港法例，船員在香港註冊船隻上操作無線電台，必須持有由香港簽發符合現正有效 STCW 公約的規定的適當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

2. 簽發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的準則

- 2.1 合資格獲發 STCW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的申請人必須：

- (a) 年滿十八歲以上；
- (b) (i) 成功完成一個獲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認可的 GMDSS 訓練課程；或
(ii) 若申請人持有不是根據現正有效 STCW 公約簽發的香港 GMDSS 無線電證書，則須成功完成獲通訊局認可的 GMDSS 銜接課程；
- (c) 持有有效及認可的海員健康證明書；以及
- (d) 曾接受以下認可的基本訓練或指導：
 - (i) 人員求生技能(STCW 守則 A-VI/1-1)；
 - (ii) 防火及滅火(STCW 守則 A-VI/1-2)；
 - (iii) 基礎急救(STCW 守則 A-VI/1-3)；以及
 - (iv)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STCW 守則 A-VI/1-4)。(註：由香港政府簽發的有效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的合格證書或執照可接納作為已接受有關訓練或指導的證明。)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人須填妥適當的申請表格（可於 <http://www.ofca.gov.hk> 下載），連同下文註 1 指明的適當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親身遞交至申請表格內所列的地址：
- (a) 護照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b) (i) 獲通訊局認可的 GMDSS 訓練課程的合格證明；或
(ii) 獲通訊局認可的 GMDSS 銜接課程的合格證明（若該申請人持有不是根據現正有效 STCW 公約簽發的香港 GMDSS 無線電證書）。
 - (c) 由申請人簽妥的《使用無線電通訊裝置的保密聲明》（“《保密聲明》”）（可於 <http://www.ofca.gov.hk> 下載）。
 - (d) 海員健康證明書。
 - (e) 曾接受上文第 2.1 段(d)項所述 STCW 守則第 A-VI/1-1 至 A-VI/1-4 部分附屬規定

的認可基本訓練或指導的證明。

- (f) 海員辭職證書、海員服務紀錄簿或海員僱用登記簿。
- (g) 現有的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

註 1：(i) 如申請證書及簽註，申請人須遞交上文第 3.1 段(a)、(b)、(c)、(d)及(e)項文件。

(ii) 如申請證書延續簽註，申請人須在過往五年內累積至少一年或在緊接延續簽註前六個月內累積共三個月認可的海上工作經驗，並遞交上文第 3.1 段(a)、(d)、(e)、(f)及(g)項文件。

(iii) 如只申請證書，申請人須遞交上文第 3.1 段(a)、(b)及(c)項文件。

3.2 填妥的申請表格亦可以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送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而所有經下列任何一方認證的已簽署《保密聲明》和證明文件副本應以郵遞寄交通訊辦：

- (a) 申請人服務(或將服務)的船隻的船長；
- (b) 申請人服務(或將服務)的船隻的擁有人/經理；
- (c) 公證人；或
- (d) 原有文件的簽發機構。

4. 費用

4.1 簽發費用如下：

一級無線電電子證書	780 港元
通用值機員證書	410 港元
限用值機員證書	410 港元
證書簽註	160 港元
延續簽註	160 港元

4.2 所須費用可以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繳付。

5. 拒絕申請

5.1 若通訊局未完全信納申請人已符合申請準則，通訊局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6. 通訊辦的服務承諾和申請人的建議

6.1 通訊辦於收到申請文件〔即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經認證的有關文件及適當費用〕後，會根據於通訊辦網站 <http://www.ofca.gov.hk> 載明的服務承諾發出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

6.2 有關於簽發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的改善建議或投訴，可通過下列方式告知本局：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	電話：+852 2961 6606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傳真：+852 3155 0914
	胡忠大廈 29 樓	電郵： maritime@ofca.gov.hk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監督〔支援服務〕	

7. 查詢

7.1 有關申請 GMDSS 無線電證書及簽註的查詢，可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局：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	電話：+852 2961 6608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傳真：+852 3155 0914
	胡忠大廈 29 樓	電郵： maritime@ofca.gov.hk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支援服務分組	